

采购合同

甲方：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北京南路 539 号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9 楼 9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电子资源数据库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电子资源数据库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是由乙方独家代理对外许可的各类电子及互联网出版物，及乙方代理对外许可的其他机构制作的电子资源数据库，包括乙方开发的支撑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相关服务是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正常使用而提供的持续出版的数据库内容的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1、许可内容

商品名称	使用方式	数量	人民币价
超星电子书	本地镜像	170000 册	150000 元
合计		150000 元	

2、许可使用方式

本地镜像

3、服务内容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4、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一月内，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5、许可与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数据库费用。

数据库费用：¥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支付期限：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数据库资源合

格后，按照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要求，在乙方提供齐全形式发票或完整的发票后，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保证数据库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有第三方提出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电子资源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3、 数据库日常维护

1) 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无法访问及使用障碍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数据库的维护，若出现售后服务(1)所指定的问题，其响应时间为1个工作日，确保3-5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遇到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法定节假日、国外假期等，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供说明。

(3) 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第三条 保密

甲方只可在开通范围内查找相关资料，不可将查到的相关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1) 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与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可追究甲方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数据库的违约责任。

2、 乙方

1) 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许可与服务费的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许可与服务费用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双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数据库未达到数据库产品质量及服务标准的规

定且误差大于 5%的，乙方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名 称	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北京南路 539 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9楼903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周学	法人代表	李培军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	411899991010004453719
纳税方 识别号	12410000MB1P768943	纳税方 识别号	91410100MA45A5M22C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7 日		